

112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「稅愛地球 環保袋著走」租稅宣導活動

環保袋設計比賽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：將租稅元素融入環保袋設計，讓民眾輕鬆瞭解稅務知識，傳達正確稅務理念、購物消費儲存雲端發票以及索取統一發票的習慣，藉以向民眾傳達正確納稅觀念，達到租稅宣導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

四、報名資格：無年齡限制，凡熱愛視覺設計之個人或團體，均可組隊報名參加(每組 1 至 3 人為限)，每人限報名 1 組別，重複報名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五、評選方式及項目：採二段式評選：

1. 遴聘具專業素養之公正人士 2 名及局內長官 1 名擔任評審。

2. **初選**：評審將以參賽隊伍提出之所有設計稿中，擇優參賽隊伍作品晉級決選，初選結果將公告於「高雄國稅局-稅務 e 達人」FB 粉絲專頁。

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0 日（一）17：00 止。

3. **決選**：晉級決選作品，須將設計稿套印在實體環保袋上，於決選活動現場以 3-5 分鐘採舞台走秀呈現環保袋實體袋樣，並說明設計發想及特色參與評選。

決選日期：11 月 18 日（六）15：00~17：00。

決選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覆鼎金保安宮(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 36 號)

4. 評分項目：

項目(配分)	說明
主題表達(45%)	是否完整切合「雲端發票四部曲相關議題」展現設計作品。
創意構圖(25%)	創意發想、畫面構成、空間主次及整體佈局。
色彩表現(20%)	色彩選用、色塊安排及色塊呼應關係與協調性。
繪製美感(10%)	繪製技術及整體精緻度。

➤ 由 3 位評審加權分數總計，以平均值計算，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 2 位(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)。

- 如遇總平均分數相同時，依序比較「主題表達」、「創意構圖」、「色彩表現」、「繪製美感」之平均分數，較高者勝出(如主題表達可分出高低者，將不再依序評比)，如以上方式仍無法分出名次高低者，將由評審委員現場討論表決後決議。

六、賽事時程：

徵件日期	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0 日（一）17：00 止。
初選結果 公布日期	112 年 11 月 6 日（一）前公告於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官方臉書粉絲專頁「高雄國稅局-稅務 e 達人」。
決選日期	112 年 11 月 18 日（六）15：00-17：00。

七、作品規範：

1. 主題內容：以「雲端發票四部曲-STEP 1 下載統一發票兌獎 APP → STEP2 申請/綁定手機條碼 → STEP 3 設定領獎帳戶 → STEP4 設定載具歸戶」相關租稅議題為創意設計，相關租稅議題請上財政部國稅局網站查詢參考。

2. 初選作品規格：

- (1) 尺寸：請以正方形進行設計，作品尺寸長、寬範圍 24 公分，如圖 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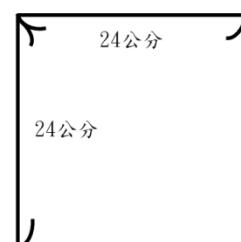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作品尺寸

- (2) 繪圖形式：僅接受電腦製圖作品。
- (3) 影像解析度：300dpi 以上。
- (4) 參稿作品檔案製作軟體，請使用 Adobe illustrator / Photoshop 等專業設計軟體，若使用 Adobe illustrator 完稿，請將版本轉至 CS5、CS6。
- (5) 請提供高解析度 jpg 或 pdf 檔案以及原始設計檔，恕不接受其他類型檔案。
- (6) 線條線框粗細最低限制：最細線條或框線必須在 0.2mm(0.25pt)以上。
- (7) 檔案中文字為防止缺字或掉字的狀況發生，請轉為外框曲線。
- (8) 請務必保留作品原始檔。
- (9) 若有不符上述之規定之參賽圖稿，經通知後須立即補正，若補正仍未符合規範者，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
3. 決選作品規格：

- (1) 需自行尋找印刷廠商將圖稿打印至環保袋上，環保袋不限材質、大小，單面彩色印刷即可。
- (2) 環保袋上之圖案需與初選圖稿一致，經查證發現不相符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八、報名及繳交參賽作品：

1. 對本活動有興趣者，可至「高雄國稅局-稅務e達人」臉書粉絲專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ak.gov>) 搜尋或點擊下方連結雲端資料夾下載比賽簡章、報名表、活動海報及相關附件內容 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0j7_z86gwXdgaMaUVHbHt83-PVyIBAna?usp=sharing)。
2. 報名時請務必詳細填寫參賽報名表，可利用電腦繕打或是正楷書寫，當參賽資料不完整、或設計稿製作規格不符者，經通知後須立即補正，若補正仍不全者，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3. 將報名表(含附件 1-2)列印親簽後，以掃描或拍照的方式，連同參賽作品傳送至電子信箱 bcolor3596536@gmail.com，來信主旨請註明「○○○(參賽作品名稱)——『稅愛地球 環保袋著走』環保袋設計比賽」。
4. 寄件完成後請來電(07-3596536，週一至週五 10:00-18:00) 環保袋設計組，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5. 獎勵辦法：
 - (1) 晉級決選禮：凡晉級決選之隊伍，並如期完成符合決選規定之作品且完成決選者，每隊可獲得「新臺幣 800 元」全聯禮券。
 - (2) 獎項及獎金：

獎項	獎金	獎勵規劃	名額
第一名	新臺幣 18,000 元整	獎狀乙只	1 名
第二名	新臺幣 15,000 元整	獎狀乙只	1 名
第三名	新臺幣 12,000 元整	獎狀乙只	1 名
優選	新臺幣 5,000 元整	獎狀乙只	2 名

(3) 晉級決賽者須於晉級決選名單公布日後 10 天內提供：(1)著作權授權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正本、(2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(3)金融機構存摺影本，以掛號方式寄至「81362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 1038 號、許小姐 收」，俾利辦理匯款事宜。

(4) 決賽當日公布得獎名單後，每位參賽者(或組隊報名之每位隊員)須依實際領取金額填寫獎金簽收領據正本。

九、著作權授權責任及財產權歸屬：

1. 參賽作品須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亦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或肖像權。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，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須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
2. 參賽作品之提供者應擔保作品內容之合法和有效存在。若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第三人著作權、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屬實者，除取消參賽資格、撤銷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外，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責任與賠償事宜，概與主辦及承辦單位無涉。
3. 得獎者應與主辦單位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，同意將其作品著作財產權，永久、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。
4. 主辦單位得在非商業營利之範圍內，不限期間、次數、地域，利用（包括但不限於改作、編輯、散布、重製、出版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演出於相關活動、媒體報導、有線或無線電視播出、或文宣出版等利用行為）其所提供之所有資料（包含但不限於作品名稱、作品簡介、劇照、精彩剪輯等），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，且無須通知及支付得獎者任何費用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每位參賽者競賽作品以 1 件為限。報名者須填寫報名相關資料，並詳閱相關規範。報名即表明認可本活動之所有約定條款，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還。
2. 參賽者須使用個人真實姓名、郵寄地址及聯絡電話供主辦單位，做為得獎聯繫或資料處理之用，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，視為自動棄權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

3. 參選作品除應符合比賽主題規定，不得有妨礙善良風俗之疑慮，且未曾參與其他比賽或供他人公開使用，違者經查證屬實，將撤銷得獎資格，獎位不遞補，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將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4. 參賽作品不得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參賽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，概由參賽者本人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5. 曾經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展出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重複參賽，不得一稿多投。若經檢舉或查證，主辦單位將逕予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狀或獎品。
6. 本次獎金將由主辦單位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開立扣(免)繳憑單，凡獎項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，須扣繳 10% 稅金後，以淨額匯入得獎人帳戶；獎項金額若超過 1,000 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；獲獎人為非國內居住之個人，一律按給付金額扣取 20% 稅款。得獎人須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及資料方可領獎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
7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，主辦單位為辦理活動需要，得於本活動範圍內蒐集、處理、傳遞及利用報名參加人員之個人資料，並於獲獎時公開姓名。
8. 獎項由評選小組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調整名額」辦理。參賽者對於主辦單位之評審結果，應完全同意並尊重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申訴。
9. 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布。活動期間若遇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活動時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變更、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不可抗力因素需變更活動日期時，將統一於「高雄國稅局-稅務 e 達人」臉書粉絲專頁公布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參賽編號：（勿填）

112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「稅愛地球 環保袋著走」租稅宣導活動 環保袋設計比賽 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
參賽姓名 (隊長姓名)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聯絡手機	
就讀學校	(若無則免填)		家長姓名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作品說明 (50-150 字)			
(團體報名)參賽人員名冊			
組員姓名	身分證字號	連絡電話	就讀學校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			
資料檢核表	☐ 環保袋設計(JPG 或 PDF 檔) ☐ 環保袋設計原始檔(AI、PS、其他：_____) ☐ 報名表 ☐ 著作權授權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		

- ★ 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0 日（一）下午 17 時止，寄件前請再次確認郵件附檔是否包含作品、參賽報名表、著作權授權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，如有缺少文件未在期限內補齊，將視同資格不符無法參賽。
- ★ 電子郵件收件資訊：bcolor3596536@gmail.com，來信主旨請註明「○○○(參賽作品名稱)——『稅愛地球 環保袋著走』環保袋設計比賽」
- ★ 洽詢專線：07-3596536 許小姐（洽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0:00-18:00）

著作權授權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無償授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使用本人報名參加「112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『稅愛地球 環保袋著走』租稅宣導活動」之作品，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一、本人保證參賽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且參賽作品未曾獲獎或出版，及無拷貝抄襲、翻譯、改寫或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- 二、個人資料如有假冒、頂替、不實、遺漏、字跡潦草無法辨識等情形致無法聯繫者，即取消參賽和得獎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本人同意無條件將該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予主辦單位辦理展出、作品介紹、刊物內容刊登等，且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內容、方式及地域之利用權限(如重製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編輯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等權限)，並同意特定用途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- 四、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以致引起糾紛，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得獎名次並要求本人返還全數獎金及獎狀，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五、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時，本人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。
- 六、本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第三人於活動中安排攝、錄影，並授權主辦單位得自由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人之肖像及聲音，謹此聲明。

此 致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：(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需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